

##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会计师未能实施现场访谈，亦未能取得函证回函，无法判断相关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拟对相关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截至目前，一是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尚未生效；二是形成保留意见的原因尚未消除。如该事项导致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372.21 万元，亏损 -9,732.73 万元。经核查，2023 年 1 月确认的 1,261 万元 DPU 芯片销售合同，会计师表示相关销售是否能最终在 2023 年度确认需要进一步判断。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披露的与旭辉科技、众源时空签订的 5,100 万元合同，经与众源时空沟通，除部分测试产品以外，2023 年内在庆阳项目上无法完成服务器网卡的交付验收，进而 2023 年无法确认相应收入。

由于客户对产品验收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出现较多产品未能按公司计划交付、公司 2023 年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0.3.10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尚未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仍然较高，公司股价仍与基本面有较大背离。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和 12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邮件、电话、口头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6、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3、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